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庆英 _____

匡双礼 _____

苗茂谦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